

# 公民不冷血

## 社會運動中的公民與社會

發行人：李枝昌 | 出刊日：民國105年4月 | 發行所：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248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號 | 電話：(02)2298-2933 | 傳真：(02)2298-9766



# 目次

## 一、公民不冷血——

### 從社會運動認識公民與社會

前言 致 從火星回來的人	2
(一) 社會運動是社會對話的過程	4
(二) 社會運動和社會制度有關	6
(三) 發展主義的犧牲者	8
後記 另類媒體 走一條不同的道路	10

## 二、教材不冷血——

### 案例中的多面向省思

(一) 章首案例	11
(二) 議題停看聽想	14

## 附錄、政府有話說——

### 社會運動的應對及處理

# 一、公民不冷血——

## 從社會運動認識公民與社會

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、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主持人  
管中祥

### 前言 致 從火星回來的人

2013年，《公民不冷血——新世紀臺灣公民行動事件簿》初版時，有兩個主要的設定讀者：高中生及「從火星回來的人」。

過去幾年，因為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裡新增了「媒體識讀／素養」的單元，有機會和高中公民老師接觸，也因為準備培訓課程的關係，閱讀了不少版本的《公民與社會》。看完後第一個感覺：公民課本實在太強大了，議題不但貼近土地，更是包羅萬象；同時也讓我覺得，《公民與社會》是臺灣青年走入社會的入門書，也是公民價值養成的重要關鍵，這本書的出版希望能提供給同學課本外的真實故事。



### 《公民不冷血——新世紀臺灣公民行動事件簿》

雖然部分的社會運動得到媒體前所未有的矚目，如苗栗大埔、關廠工人及國道收費員等；但絕大多數的社會運動是遭到忽視、扭曲的。然而，這些被遺忘的行動，卻是臺灣社會能否持續省思、持續進步的重要力量。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（簡稱公庫）以記錄臺灣社會運動為職志，協助弱勢發聲、促成公共討論，於2013年出版《公民不冷血——新世紀臺灣公民行動事件簿》，並於2015年底新修增訂版，集結並整理近幾年臺灣重要的社會運動，專訪參與改革的行動者，詳實記錄行動的過程、影響及展望。

「從火星回來的人」則是借用周星馳電影裡的梗，因為從火星回來的人，未必知道地球發生什麼事。我們活在當下的臺灣，但對這塊土地歷史與現況的理解卻是十分有限，當一個人不了解社會，又如何能關心社會？若要我們未來的公民，能關心社會，就得從知道這個社會發生什麼事開始。

為什麼會理解有限？一方面即使進行了多次教育改革，但「升學」、「功名」仍是主要目標，社會仍活在傳統「個人成就」的價值當中，另一方面，教室外的資訊，特別是公共議題或社會運動往往遭到大眾傳播媒體的忽略或簡化，我們難以從媒體理解社會的多樣面貌。

主流媒體很少報導社會運動，若有也大多強

調衝突，很少清楚地呈現社會倡議者的主張；即使是衝突，也不是突顯不同意見的爭點與論辯，而是肢體與語言的對立。這種報導方式意味著媒體輕忽了社會運動的社會意義，忽略了社會運動其實可能是社會反省的開始，是社會進步的動力。主流媒體對社運的認知與態度，無疑是社會進步的重大危機，當媒體對社會運動陌生、忽視，將難以促成民主的對話與討論，諸多社會發展的創意與反思都可能淹沒在八卦、衝突與口水之中。

事實上，絕大多數抗議行動都很願意清楚地表達訴求，在抗議之前，也可能召開過無數次理性的記者會、公聽會，甚至拜會官員。但當正常管道求助無門，甚至遭到官方一再欺騙，最終也只能另闢蹊徑，走上街頭。<sup>註1</sup>

註1 例如，2010年怪手開進稻田強挖大埔農地，多年來，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向監察院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內政部等政府單位多次陳情，召開許多記者會，但都不得其果，甚至釀成大埔朱阿嬤喝農藥自殺，以死明志的悲劇。經過多次抗爭，好不容易得到行政院「原屋原地保留」的承諾，執政者也表示願意與民間團體充份討論土地徵收條例，但政府部門卻一再自毀承諾，一次又一次地欺瞞、耍弄人民，人民只好走上街頭，甚至占領內政部，行使公民不服從的基本權利。



### 課程連結：第1冊第6課 媒體角色與議題設定（頁119）

#### 一、報導與評論事實

全球暖化而造成氣候異常，如暴風雪、颱風強度增強，造成傷亡。



▲媒體的公共角色。

#### 二、設定議題促進討論

引起閱聽人關注環境議題。



#### 三、凝聚共識形成輿論

形成節能減碳的共識。



## (一)社會運動是社會對話的過程

走上街頭，經常是人民四處求助無門的最後手段，也是弱勢者對抗國家暴力的最後理性武器。一個國家能不能進步，通常不會是來自執政者的恩澤，也未必是反對黨的監督，特別是當反對黨軟弱無力，或與執政者沆瀣一氣時。國家能不能進步的重要關鍵在於社會運動發不發達，以及社會如何回應社會中的異議聲音與行動。不論社會運動提出來主張是不是合宜、成熟，或者正確，至少都可能揭露了和諧社會潛藏的問題，以及可能的發展方向。

然而，因為我們對社會運動的誤知與忽視，也形成我們對社會運動的刻板印象，甚至會覺得政府已經很有誠意要解決社會問題、人民需求，彌補不義的作為，為什麼人民還要抗爭？但問題真的那麼簡單？

有次，嘉義縣政府有感於社會運動的蓬勃，邀請我和公務員談談社會運動。會後，有位聽眾問我對抗議時丟鞋的看法？他覺得社會運動總是「來亂的」，政府已經善意的回應社會需求，公務人員也很努力，他不明白為什麼人民還不滿意？

的確有許多兢兢業業的公務員，不少政府首長也懷抱淑世濟人的想法。但公務體系有著自己的價值與運作系統，未必能考量社會差異者或弱勢者的需求。這樣的思維方式，卻和不斷創新、挑戰權威、為弱勢發聲的社會運動者有著極大的差異，也因此，有時即使是公務機關「善意」的設計，在社會運動者的眼裡，反而會是惡意的挑釁。新北市「溪洲部落搬遷」風波，就是一例。

1960年代，臺灣工業發展逐步起飛，新興建設吸引了許多花東的阿美族人北上，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勞動力。離開原鄉的族人，因為經濟能力與文化習慣，他們逐河而居，建立了一個個都市部落，位於新店溪畔的溪洲部落就是其中之一。

都市原住民供應大量的勞動力，大多從事低收入且高工時、高危險的工作。他們構築了臺北縣市的幾座重要橋樑，便利了經濟與交通的要道，許多重要的城市地標與偉大建築，摻雜了族人的血汗與勞動剝削。他們辛苦為別人蓋起了房子，卻無法為自己買一間遮風避雨的房舍。



課程連結：第 1 冊第 5 課 社會運動的特色（頁 104）

### 社會運動的特色



▲社會運動是群體民意的一種展現。

為了觀光與城市美觀，當時的臺北縣（今新北市）政府於2007年推出「大碧潭再造」計畫，卻讓河岸唱起了悲歌，在當地居住30年的溪洲部落，成了阻礙城市發展的巨石，破壞城市美觀的毒瘤。在臺北縣政府眼裡，他們是「違建黑戶」，要族人搬遷似乎是理所當然。對官員來說，他們不但依法行政，還仁至義盡，甚至在三峽蓋好了隆恩埔國宅，以每人一萬元搬遷費的補助，要求溪洲部落族人遷入。

然而，問題的癥結點在於臺北縣政府的「依法行政」並未考慮到歷史與部落的真實處境，雖然「好意」地興建國宅，溪洲部落的族人並不領情。因為一旦搬入，原本相互支持的社會關係將遭到瓦解，搬遷後也將帶給族人龐大的經濟壓力，每個月要付數千元的租金，生活也會陷入新的困境。

類似的問題也發生在「樂生保留運動」。

為了能興建捷運新莊線，順利拆遷樂生療養院，衛生署在附近蓋了迴龍醫院，一方面作為社區醫院，同時打算安置樂生院院民。然而，不少

院民為了捍衛樂生不願搬入。許多人納悶，政府幫你們蓋的新房子又大又舒適，為什麼還要四處抗爭，不搬進去住呢？

事實上，好心的政府可能從來沒想過，讓行動不便的樂生阿公阿嬤住在醫院的病房裡，其實是個災難，他們需要的不是冷冰冰的現代化「醫院」，而是能夠安養天年的自然環境。

演講那天，我播放樂生院民和紀錄片工作者合拍的「樂生搬遷模擬短片」，影片裡模擬大樓裡發生火災，驚慌的院民坐著代步車逃生，但因為通道狹小、電梯容量有限，他們卻都擠在電梯前的走道，全動彈不得。有些院民試圖利用逃生設備，但雙手早已萎縮的他們，根本無力啟動，心急如焚的院民只能靜靜地等待死神的降臨。公務體系的善意對院民來說根本沒有意義，不但無法解決他們的問題，更讓他們的生存陷入窘境。

這些狀況對身在公部門的朋友並不陌生，八八風災後，政府提出了許多災後重建的措施，為民眾搭建「永久屋」，這些出於「善意」的安置計劃，卻經常遭到災民的批評，相信有許多公務人



### 課程連結：第 1 冊第 3 課 原住民人權問題（頁 57）



▲原住民房屋遭政府拆除後，要求政府處理安置問題。





課程連結：第 1 冊第 4 課 公共利益的  
衡量與難題（頁 83）



▲青年樂生聯盟和樂生保留自救會為樂生療養院發聲

## (二) 社會運動和社會制度有關

進一步來看，社會運動往往有其歷史成因及結構因素，許多事情的發生不是偶然，往往和社會制度與國家政策息息相關。

例如，喧騰一時的「關廠工人」就起因於90年代初期，政府的「南向政策」。當時，政府鼓勵傳統產業到東南亞設廠，許多老闆紛紛結束本地廠房，這也使得桃竹苗一帶數千名工人，一夕之間成了失業勞工。

工人多次溫和陳情不被理會，抗爭手段只好愈來愈烈。直到集體臥軌行動，才引發社會高度關注，政府因而願意「代位求償」，並承諾不會向工人追討這筆爛帳，政府會轉向資方要錢。但16年後，勞委會卻突然發函給一千多位關廠工人，要求他們連本帶息按月攤還當年的「貸款」，工人只好再起抗爭、再次臥軌。

不過，「關廠工人」並不只要追回該有的權利，更要求修改勞基法第28條，提升勞動債權清償順位，先於銀行等其它債權人，讓公司倒閉時，

員會很納悶：我們已經好心好意、費盡心力地為你們蓋房子，不致流離失所，還能重建家園，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不滿意？難道是我們錯了嗎？

這就是我們必須理解社會運動的原因，不同的位置，會有不同的腦袋、不同思維、不同的眼界。政府官員及社會大眾需要思考的是，為什麼抗議行動會愈來愈「激烈」？要如何促進公共參與？而不是對社會運動充滿厭惡感。社會運動也是社會對話的過程，透過了解彼此差異及問題的過程，尋求社會共識與進步。

最弱勢的勞工獲得優先保障。事實上，「關廠工人」並不是我們刻板印象裡只為私利的抗爭者，而是要改變不合理的制度，讓每個勞動者得到保障，因為在這個過度向資本傾斜的時代裡，人人都可能會是「關廠工人」。

個人的失業和自己努不努力、有多少專長未必有關。相反的，社會卻是相互連帶，彼此相連，一個人的未來會如何發展，都和社會制度緊密相連。

我們再來看另一個例子。2006年召開「經發會」時，一群勞工和環保團體在會場外抗議，當時的新聞畫面裡，群眾和警方發生推擠衝突，混亂之中，有位抗議者被替代役偷打屁股，電視臺不但慢動作呈現，還不斷重播。這則新聞作得很認真，不但報導時間特別長，還有動畫以及各樣的後製特效，但對於抗議原因、背景、訴求、影響幾乎隻字不提。

然而，這場抗議裡的勞工團體正在為未來世代抗爭，因為，他們反對彈性工時、反對勞動彈性化、反對派遣勞動，因此到經發會場外抗議，希望政府能正視這樣的問題。包括派遣、約聘僱、專案、臨時人員等各類「非典僱用」已成了臺灣近年來重要的勞動樣態，不只是商業公司，甚至是政府機關也大量啟用「非典」人員，這不僅讓在公務機構上班的勞工工作沒保障，擔心會隨時遭到解職，同時也讓國家的行政體系面臨不穩定的難題。這種原本只是作為臨時性短期技術人員的制度，卻逐漸成為補充公務員的彈性勞動力。這些非典勞動者職務的重要性及工作量並不下於正式人員，但薪資及福利卻遠遠不及他們，並且被網綁於「一年一聘」的魔咒裡。

「國道收費員」就是公部門濫用約聘僱的例子，他們面臨了年資計算、勞保損失及不受勞基法保障等問題。許多人以為他們被迫解職，卻不

願就範，輔導轉業卻眼高手低；但他們並不清楚，國道收費員除了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，也要求政府廢除約聘僱，為社會大眾爭權益。

在許多人眼裡國道收費員的舉動是過激的行為，但其實他們已在不同的場合溫和理性地多次指出，收費員所提出對於年資、勞保補償之訴求，是肇因於政府長期以來用約聘僱政策，政策性地規避勞基法應給予勞工的最基本保障，用犧牲勞工權益的手段來換取國家帳面支出的節省，是不被容許的剝削行為。然而，在主流媒體的報導裡，他們卻經常只是欲求不滿的鬧事者，讓我們渾然不知，國道收費員其實是在為我們爭取權益。目前全國公務體系共有7、8萬名約聘制員工，如果不修改相關規定，以後也會像他們一樣，面臨失去年資等勞權問題，行政體系也可能會因此陷入不穩定的狀態。



課程連結：第1冊第4課 勞動的保障（頁62）



▲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與交通部的調解會破裂，自救會近五十名成員從板橋搭高鐵，到臺北車站高鐵第一月台的第八車廂處靜坐抗議，現場高喊政府只顧選舉不顧勞工。



▲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昨天在立法院門口拉布條抗議，表達勞基法28條的訴求，要政府正視勞工問題。

### (三)發展主義的犧牲者

若觀察最近幾年的人權／社會運動議題，除了來自於執政者的施政作為，也涉及到國家和資本的密切關係，更重要的是，「發展主義」一直是政府制定政策的主要意識型態。

在「發展」的目的下，部分地方政府為了興建科學園區強搶農地、強占農用水源；為了都市更新，聽從地產大亨的指揮強拆民宅；為了讓飯店集團可以在海岸興建觀光飯店，強入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；為了討好財團，可以不顧勞工的權益，臺灣也成了全世界工時第四高的國家。雖然這些粗暴的作法一一遭到法院認定違法，要求停工，或者遭到民眾強烈抗議，政府卻依然故我。

最典型的例子便是「大埔事件」。2010年6月9日，苗栗縣長劉政鴻以擴建「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」之名，動用警察圍住了大埔農地，隔日，怪手開進稻田裡毀壞了即將收成的稻穀。公民記者大暴龍將政府粗殘毀田的影像傳上網，激起了農民憤怒，也團結了人民行動，7月17日，3000農民夜宿凱道，這是繼1988年520農民運動後，臺灣農民的最大集結。

因為農民奮力上街，苗栗縣政府趕緊收手、劃地還農，雖然徵收面積縮小，但仍然造成朱阿嬤飲農藥自盡，黃福記等大埔四戶依然面臨拆遷的命運。這段時間，大埔民眾多次北上抗議，不僅中央政府不理不睬，民眾最後甚至遭到驅離。2013年7月18日，就當大埔四戶及聲援民眾於凱道再次陳情，控訴內政部區段徵收違法，沒想到，苗栗縣長劉政鴻趁著「天賜良機」，強拆位於公義路上的張藥房。群眾憤怒無法遏抑，1個月後，再上凱道，占領內政部。9月18日，張森文失蹤，被發現死在住家附近的排溝裡。

2014年1月3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宣判，判決張森文、朱樹、黃福記及柯成福4拆遷戶勝訴。2014年1月28日內政部決定不上訴。但，悲劇已經發生。那陣子，張藥房門口掛了一隻企鵝玩偶，上頭有個布條寫著：「大埔的企鵝，是一隻最後の孤鳥」。張森文一家遭遇的不只是可怕的國家暴力，財團及政客操弄著發展主義的價值，更讓張家等四戶成為阻礙鄉里發展榮景的「罪人」。他們面對的不只是時時刻刻會偷



課程連結：第 1 冊第 4 課 公共利益與土地徵收（頁 79）



▲歷時多年的大埔案在臺中高等法院宣判部分居民勝訴下，暫時告一段落，而近年來層出不窮的人民抗爭事件，原因皆出自於不合理之徵收程序，相關團體也將提出修法草案。



▲都市計畫要執行區段徵收，地主認為補償太低，成立自救會，要求提高土地補償費，形成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互斥的現象。

偷摸摸侵犯的怪手，還有社會集體意識型態的主流價值。

地方政客利用農村鄉民脫貧的急切期待，假借地方發展之名，掠奪土地，討好財團，不僅造成土地與資源的浪費，對於地方財政卻未有實質的幫助，地方的發展反而愈來愈糟。例如，六輕進駐麥寮多年，雲林依舊是臺灣最窮的縣市之一，不但經濟沒有改善，還帶來更多的汙染。而苗栗有許多閒置的科學園區空間，並未有效及妥善的運用，但地方政府卻從不主動公開這些資訊，相反的，不斷灌輸人民以建設發展鄉里的美夢，以致許多人被迫離開賴以為生的土地，四處流離。底層人民的家園與生命，在這些權力者的眼中，只是模擬城市，虛擬的遊戲。

類似大埔的事件不斷發生，臺灣各地浮濫徵收問題仍然不斷，烽火四起。包括土城彈藥庫自救會、桃園鐵路地下化自救會、竹北璞玉自救會、竹東二重埔自救會、苗栗大埔及灣寶自救會、彰化高鐵田中自救會、彰化二林相思寮自救會等土

地被徵收戶都曾齊聚立法院，並赴行政院前陳情，要求修改浮濫徵收的土徵惡法，並且呼籲未修土徵法前，應全面停止徵收土地。

即使不談抽象的「發展主義」，回到政府徵收土地的目的與程序，土地徵收條例有四個徵收土地的原則：公益性、必要性、最小損害，以及聽證程序。從最實質的聽證程序來看，過去重大發展案，不會用行政聽證，都以說明會、公聽會帶過，也因此，居民經常在最後關頭才清楚知道他的損失，不但無法充分表達意見，也讓以公共利益為前提的土地徵收，成了地產商炒作土地的工具。

社會發展不是一條線性的路上，也不是只有經濟成長一途，社會存在著各種排列組合，也存在著各樣發展的可能。可惜的是，當前的政府及教育體制，仍以資本主義式的發展主義為主流，而忽略、甚至排斥了其它可能，也使得我們對未來往往服膺於現實利益，缺乏想像。



### 課程連結：第 1 冊第 8 課 徵收制度與損失補償（頁 191）



▲苗栗縣政府為了擴建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土地，而決定強制徵收竹南鎮大埔里當地的農田，並發給民眾補償金。但民眾不平，並持續進行抗爭。

<b>國賠賠償</b> 國家違法行為	公務員故意過失不法行使公權力、公務員怠於行使職權、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者	為國家或公務員不法行為負責
<b>損失補償</b> 國家合法行為	徵收、財產權特別犧牲	少數人特別犧牲其財產而國家給予補償
<b>社會補償</b> 非國家造成	戰爭犧牲補償、犯罪被害人補償	當為了促進公共福祉而有個人蒙受特別的損害時，共同體應予以適當的補償

▲ 國家賠償、損失補償、社會補償概念比較

## 後記 另類媒體——走一條不同的道路

本文開頭提到，「公民不冷血」初版時設定的讀者是高中學生及「從火星回來的人」，但另一個出版的理由是本書作者—「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（『公庫』）」面臨轉型所作的「階段性總結」。

「公庫」原來是國科會的數位典藏計劃，2012年計劃結束，我們面臨生死存亡，於是出了這本書整理過去拍攝的社會運動，同時思考我們的未來。沒想到，在一場新書發表後，我們得到了一位陌生朋友的30萬捐款，也讓我們確定以公眾集資的方式維持營運，走向「另類媒體」之路，繼續報導社會運動，促成公共討論，作為進步力量的基地。

另類媒體（alternative media）存在的目的是為了要站在主流價值與政體的對立面，並促成社會改革與多元對話；在組織上，與科層分工、高度中央集權結合主流媒體有所不同，強調內部權力民主，是平行、對等的組織關係，決策共同討論，甚至由下而上，產製流程充分尊重前線記者的判斷與自主；在財政上，不依賴少數股東及廣告，資金來源多樣化，而以公眾集資為主要收入來源。另類媒體雖然財務經常困窘，但並不為存在而存在，還要不斷反思其存在的目的。換句話說，另類媒體不只是其內容是否關切弱勢發聲或具有進步性，並要強調財政獨立、運作公開、內部民主、資源共享等價值；它存在的目的，不只是一要提供另類的批判之聲，更重要的是建立有別主流媒體運作方式的另類範例。

臺灣的另類媒體或獨立媒體大致透過幾種方式維持經營。一是「母體支持」，過去的臺灣立報、破報、四方報大部分的資金由世新大學提供以維持營運；二是「販售新聞」，部分的獨立媒體工作者除了自主報導，也會與主流媒體簽訂合約，以個案或專題方式提供新聞，是典型的

Freelancer；而三、「申請補助」是另一種常見的作法，這些另類媒體會向大型NGO或政府申請經費，雖然可以有較充裕的資金，但其獨立性容易引發質疑，同時也可能考量「金主」的立場及自我限制；第四種則是以「社會企業」的方式營運，透過販售其它商品所得支持獨立媒體的運作，例如，「上下游新聞市集」的部分資金便是來自市集平臺販售農產品所得，支持新聞部門運作；最後則是「公眾集資」為主要經費來源，透過公眾集資平臺或直接捐款，向社會大眾募款，而這也是最穩定的資金來源，並且較不易受到外力的影響，「苦勞網」、「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」便屬此類。當然，另類媒體的運作未必只有單一財源，有些則會採取多種財源模式，以擴大來源及維持穩定。

另類媒體除了讓弱勢發聲，提供另一種聲音，促成公共討論，另類媒體的存在即是社會運動，他們要在資本主義利潤極大化，強調在科層與集團化的主流媒體環境中，不論是財源、組織、經營目的上，發展另一種媒體經營的可能模式，這樣的生存型態，便是一種挑戰既有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社會運動。



課程連結：第1冊第6課 閱聽人對媒體的反思（頁122）



▲媒體現場連線報導，雖可讓閱聽人在最短的時間內得到訊息，但閱聽人也應適度的反思媒體播報的真實性。

## 二、教材不冷血：案例中的多面向省思

### (一)章首案例

出處：龍騰版公民1第5課 公民社會的參與

案例：勞團至勞動部呼籲基本工資調漲、審議過程透明

# 5

## 公民社會的參與

台灣勞工陣線、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等民間團體（簡稱勞團）於2015年7月20日到勞動部呼籲政府調漲基本工資，要求勞動部公布基本工資公式與計算參數，並強調基本工資審議過程應公開透明。

勞團指出，基本工資長期被低估是臺灣低薪化主因之一，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明確主張，強調基本工資應滿足勞工撫養家庭支出所需，因此基本工資計算公式應提升到合理水準。

勞團提醒，勞動部及所屬各地勞檢單位，應針對基本工資短少給付情形，進行全面專案勞檢，確保勞工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摘錄自魏紘鈴（2015年7月20日）。基本工資 勞團要求調至26K。中央社。



勞工團體為爭取勞工權益所發起的訴求，雖然未必能夠完全符合訴求的目標，但結合相同理念的公民爭取權益的抗爭策略，正符合社會運動的核心價值。事實上，透過集會結社，或支持並參與社會運動，皆為公民社會的成員建立共識、表達訴求的方式。

不再只是平板的案例

## 全新章首影音導覽，生動呈現！

首創學用APP



龍騰拍立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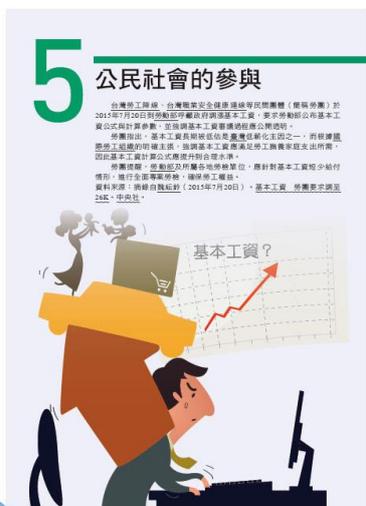
下載、操作方式，詳見網頁說明  
或請親愛的業務展示給您看！



下載 APP



開啟拍立得



扣合教學歷程  
簡述本課重點

### 前言

## 公民社會的參與

我們已經在前幾個單元認識了人人皆享有的人權，也探討了許多有關於公共利益的觀點和議題，但是要如何去維持這些基本權利、避免公共利益受損害呢？志願結社及社會運動是人們常使用的方式。



掃描公民 1 第 5 章首  
進行課前 6 分鐘影音導覽

觀看 2~3 分鐘的  
案例影片

### 主題影片

## 勞工秋鬥 前進蔡英文總部表達訴求

請點選下方影片



資料來源：原民新聞台

以 QA 對話形式介紹「秋鬥」的起源、組織及訴求，了解社運組織的目標及運作方式

### 影片 Q&A 1/4

**QA** 請問什麼是秋鬥？為何稱為秋鬥？

秋鬥的遊行活動起源於1988年，到了1993年「工人立法」大遊行(又名「秋天鬥陣行」)時，取自當時文宣上的「秋」、「鬥」兩字，並成立了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(工委會)，自此秋鬥成為由工委會所主辦的定期活動，每年在11月的週末舉辦。近年來，秋鬥從純粹的勞工運動逐漸與土地、環保、性別及各弱勢或異議團體結合，成為每年一度的大型社會運動。

### 影片 Q&A 2/4

**QA** 影片當中的秋鬥遊行主要有哪些訴求？

影片中，抗議政府向財團靠攏、犧牲少數權益，要求蔡英文回應他們的訴求，政黨輪替後也不能呼攏、懈怠。

1. 在勞工部分，要求年金基本保障、全面停止派遣制等。
2. 在教育部分，要求教育公共化、捍衛校園勞動者權益。
3. 在性別部分，訴求直視性別、打破男女二分的性別秩序。
4. 在土地部分，要求檢討浮濫開發、停止假內需真炒作的都市計畫、暫停爭議開發案件等。

### 影片 Q&A 3/4

**QA** 這些團體用什麼方式來傳達訴求？

遊行人群在教育部前捏破氣球，沿路踐踏象徵執政黨的「藍白拖」，更在遊行終點、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競選總部外踩扁、焚燒象徵兩大黨的藍綠小豬。

也就是說，秋鬥是由人民集結發動、組織化的推動其理念，並採取實際的行動策略，力圖改變政府既有政策，這就是「社會運動」。

## 進入課程

在公民社會中，志願結社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對於民主有莫大的貢獻。而透過社會運動的進行，有助於社會現狀的改變或維持，在面對不公義的法律或政策時，也有人會採取公民不服從的方式，爭取社會的正義。

最後引導入課程重點，連結課本上的架構圖，提供學生完整學習導覽！



## (二)議題停看聽想

出處：龍騰公民1、選修上課本案例

特色：圖文解說時事案例，課中提問討論，促進學生對議題的思辨。

1. 從日月光汙水案例，省思國家強制力的侷限，以及取締環保事件的關鍵所在

對應課程：公民1第4課 公共利益

頁面出處：龍騰版公民1，頁88



### 停看聽想

2013年日月光高雄K7廠排放廢水汙染高雄後勁溪案，高雄地檢署偵結起訴，高雄地院於2014年10月判決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判日月光K7廠務處長等四人有罪、日月光罰款三百萬元，檢方認為判決太輕，日月光主張無罪，雙方均上訴。2015年9月高雄高分院二審逆轉，判決四人及日月光公司無罪。

二審合議庭指出，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對日月光公司K7廠稽查時的證據，無從認定該事件是日月光所造成。而檢方所提底泥及魚體採樣數量僅為單一，並無其他先後時間、同處、同魚塢採樣檢測結果，可供對照勾稽，更未能涵括後勁溪其他流域範圍。判決表示，日月光公司K7廠應非任意棄置、惡意排放廢水，與廢棄物清理法的構成要件不符，因此不成立該罪。

改寫自陳宏睿（2015）。日月光排廢水 二審無罪。聯合晚報。

環境保護一直是大眾所關心的公共利益議題，此次日月光汙染後勁溪案，卻讓我們看到高雄市環保局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對於環境汙染證據的認知差異，這是行政部門的採證不夠嚴謹，或是司法部門的見解不同，還是對民間公司的標準不一，此為政府未來取締環保事件必須釐清的關鍵所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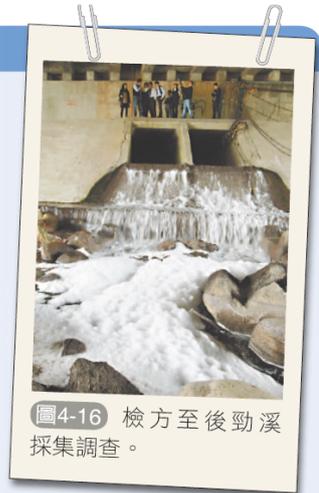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-16 檢方至後勁溪採集調查。

2. 藉由近2年人人有感的空汙議題，了解社會運動的訴求往往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

對應課程：公民1第5課 公民社會的參與

頁面出處：龍騰版公民1，頁114



### 停看聽想

606反空汙全臺大遊行2015年6月6日在北中南9個縣市同步展開，這場由中部地區環保團體發動的反空汙大遊行，訴求人民呼吸乾淨空氣的權利，以健走、遊行和藝術展等活動方式，凸顯全臺各地空汙的嚴重性。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全球空汙報告指出，臺灣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汙染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。而PM2.5無色無味，小到可直接進入肺泡微血管，且被視為一級致癌物，若長期曝露在高汙染環境中，將對人體造成重大傷害。

多個環保團體表示，空氣汙染對健康的危害，逐漸受到民眾的重視，空汙危害不分藍綠、不分朝野，6月6日是個起點，呼籲全民站出來，一起對空汙宣戰。

資料來源：改寫自蔡百蕙（2015年6月6日）。606反空汙全臺大遊行 環團籲全民一起上街。

606反空汙全臺大遊行是多個環保團體所倡議的社會運動，對於空氣汙染所導致的環境問題，同學們，我們平時可以哪些作為來減少空氣的汙染呢？



圖5-19 近來空汙議題引起民眾討論並上街抗議。

3. 小時不讀書，長大當記者！？從記者的網路形象思考媒體營利的本質與記者的角色

對應課程：公民1第6課 媒體識讀

頁面出處：龍騰版公民1，頁128

停看聽想

網路上常見「記者快來抄！」、「小時不讀書，長大當記者」等對臺灣記者的批評。部分為此抱不平網友表示，即便媒體業有些人素質較差，但仍有人認真努力，故不能以偏概全；會有這麼多的網路文章，是因為商業媒體只在乎網路點閱率。有人質疑，相對於國外媒體的一些深入報導，臺灣媒體卻只會抄襲網路文章？對此，媒體業網友回答說，因為深度報導要花時間、金錢，偏偏這些嚴肅的新聞內容點閱率，常常遠少於美女、美食新聞，或是網路文章；對於有人批評媒體都不自己採訪新聞，媒體業的網友也表示，媒體的性質眾多，有些媒體會培養記者，自行生產內容，這是最花錢，但不一定能賺錢的做法；而賺錢的反而是新聞平臺，這些媒體自己不生產內容，從各種管道獲取資訊再分享、轉載出去。

資料來源：節錄自Yahoo奇摩網站（2015年12月4日）。記者快來抄？只有記者才知道的辛酸……

請你（妳）想一想，從這篇報導所討論的問題觀察，閱聽人應該如何看待本單元所討論的媒體營利本質？



圖6-11 網路論壇為自由發表的空間，卻有不少記者抄襲的行為，引發爭議。

4. 從醫護人員的血汗超時，探討勞動權益的保障，以及特定職業被限縮罷工權利的爭議

對應課程：選修上第4課 勞動的意義與參與

頁面出處：龍騰版選修上，頁65

停看聽想

學校的老師如果罷工，可能影響學生的受教權；醫師、護理師如果罷工，病患的權益可能受影響；警察如果罷工，治安如何維持？因此法律對於影響大眾生命、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事業做特別的規定，限縮勞工的基本權。例如現役軍人不可以組織工會、教師可以組織工會，但不可以罷工；水、電、瓦斯……等民生相關事業及醫院、銀行及電信業等，必須先約定並維持必要的服務的限度內，才可以罷工。

您認為這樣的限制合理嗎？如果認為不合理，這些職業工作者應如何爭取自身的權利？



圖4-8 2015年夏天，登革熱疫情延燒，醫護人員負擔倍增，超時工作的護理人員醞釀罷工，各界應正視醫護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。

5. 從美河市捷運聯開宅爭議，探討土地徵收「公益目的」的判斷，以及釋字732號揭示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  
 對應課程：選修上第8課 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  
 頁面出處：龍騰版選修上，頁194



### 停看聽想

臺北市政府為興建小碧潭捷運站，徵收捷運站所需土地，並為了興建捷運維修機站而徵收周邊街廓土地。在捷運維修機站正上方，臺北市政府與建商聯合開發美河市捷運聯開宅。土地被徵收的地主，認為市政府竟然以興建捷運維修機站為名，徵收周邊街廓土地，與建商聯合開發，地主卻只拿到徵收補償金，無法共享開發利益。



圖8-16 建商配合美河市興建而封路，事前未和居民協商，引起嚴重反彈。

試問，政府基於各種「公用」或「公益」理由，強制徵收你家的土地，你有何感想？若徵收土地不是作為「公用事業」，而是基於「促進地區發展」之「公益目的」，但原地主卻無法分享開發利益，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（請參考大法官釋字第732號解釋）？

## 附錄 政府有話說：社會運動的應對及處理

事件	官方回應
大埔案	2003年，內政部同意竹科竹南基地計畫申請
	2007年，群創光電提出投資意向書，預計需求8000名員工
	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三次大會審定、三次公開展覽、三次說明會
	2009年6月，苗栗縣長劉政鴻提醒尚未申請的300多名地主，公告登記後只可依公告現值補償，換地價值高於補償費
	2010年8月，行政院長吳敦義與自救會達成農地集中規劃、協助農水設施、建物原位置保留
	2010年9月，自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達成共識，原則為農地集中、考量不拆除保留建築物
	2011年，《土地徵收條例》修正案三讀通過
	2013年，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大埔四戶「交通用地強制拆除爭議」
關廠工人	1997年7月10日，勞委會頒布《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》
	2004~2005年審計部抽查「就業安定基金」，要求勞委會追討貸款
	2012年6月，勞委會應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創業貸款」追訴期將近，發函要求未還款的關廠工人還款，編列民事訴訟預算
	2013年2月，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宣布「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」
	2014年3月7日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認定勞委會所主張當年民事上的「借款」，屬於「基於國家責任」的補償
國道收費員	2005年，舉辦21場收費員轉置說明會
	2005年，遠通電收對收費員權益提出五大保障與承諾
	2013年12月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全面實施；486位約聘收費員支領轉職補償金，456位選擇轉置工作
	2014年，高工局依現行法令規定發給資遣費